

要求政府盡快覓地興建公營房屋

背景

住屋問題一向是普羅市民深表關注的社會議題，確保居有所更 是特區政府責無旁貸的職責，如何善用市區寶貴的土地資源，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可負擔的居所，改善市民生活質素，更是俱促進和諧安居、穩定社區的作用。而公共租住房屋（公屋）在過去超過半個世紀裡，確實為未能應付因私人樓宇高昂樓價的一群低收入人士，提供了安身之所；另一方面，居者有其屋（居屋）則為收入有改善的家庭，提供了進一步優化生活的階梯，起著帶動房屋市場輪轉之目的。

問題

- (1) 請問政府在短、中及長期的房屋策略方面，如何回應市民的住屋需求？
- (2) 請政府提供未來 5 年全港興建公營房屋的具體數字及地點。
- (3) 請問政府如何在規劃階段加強市民的參與？如何做好公眾諮詢工作？

動議

1. 本會要求政府盡快覓地興建公營房屋，以滿足市民居住的需要。
2. 本會要求政府若要在中西區內選址興建公營房屋時，必須充份諮詢本區議會及當區居民意見。

動議人：

葉永成、陳捷貴、陳財喜、林懷榮、李志恒、張翼雄、陳浩濂

文件提交人

葉永成、葉國謙、陳學鋒、陳捷貴、李志恒、陳財喜、張翼雄、盧懿杏、文志華、林懷榮、張國鈞、陳浩濂、蕭嘉怡、吳少強

2012 年 11 月 29 日